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5
8. 廢舊物資售價-----	26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8-30
2. 審判業務-----	31-34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5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5. 第一預備金-----	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二)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3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4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
3. 家事法庭：受理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4.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8.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事務等。
9.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調查與保護業務。
10. 公證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4. 書記處各紀錄科、國民法官科：辦理文卷點收，卷宗目錄編訂，卷證收管、分配，裁判正本製作，卷證送上訴等。
15. 書記處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流程，維護當事人權益。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保管、印信典守、法令編印、集會紀錄、律師登記事項等。
17. 書記處研究考核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8.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與物品管理事項及公有廳舍修建與分配使用等事項。
19.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保管、法令編印、圖書管理及卷宗編號歸檔與保管等事項。
20.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21.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2. 政風、資訊、人事、會計及統計室：分別辦理政風查察、資訊、人事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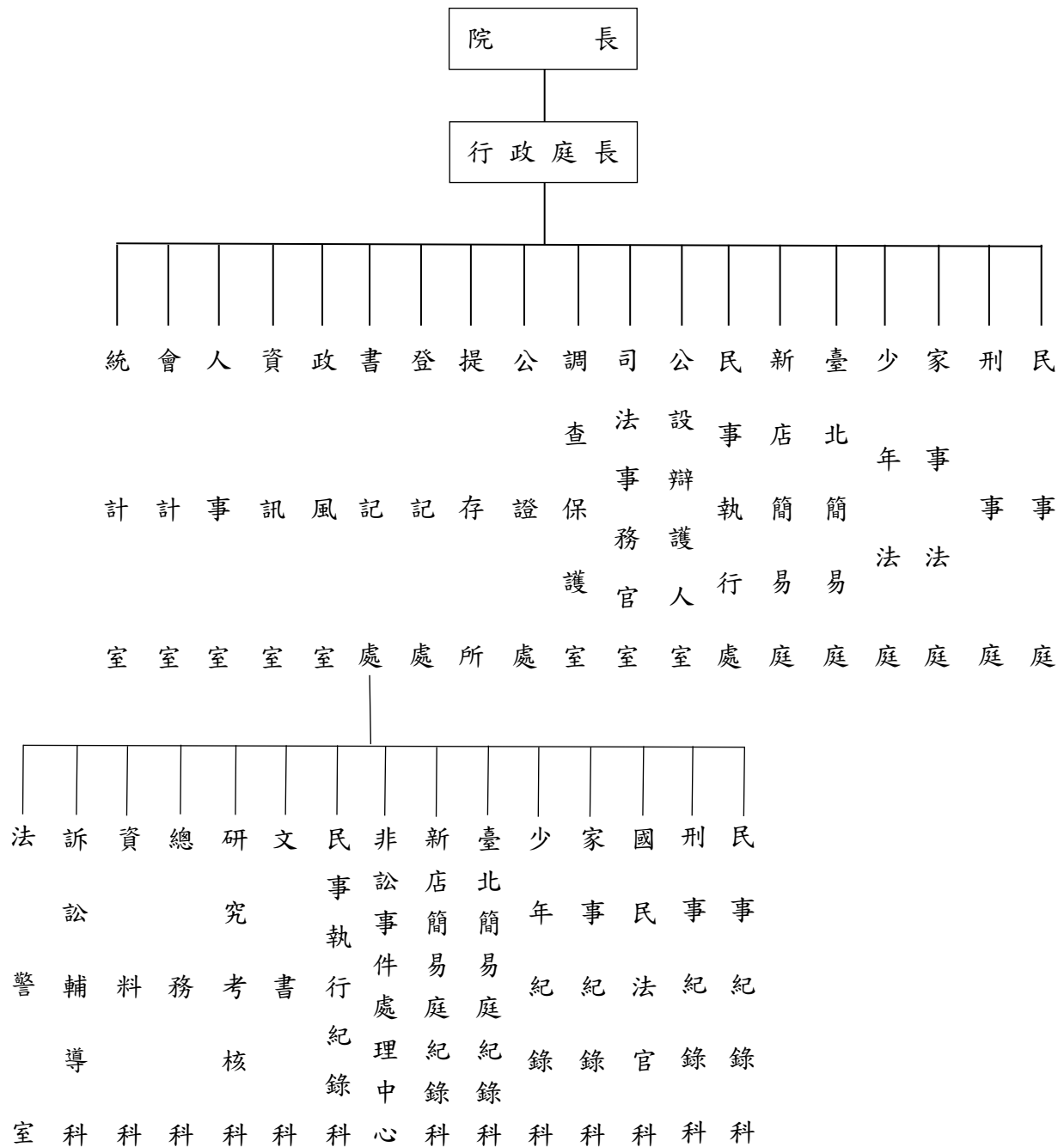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959	961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1,314 人，較上年度減列 13 人，其中減列職員 2 人、工友 4 人、駕駛 1 人、聘用 6 人。
法 警	115	115	-	
工 友	10	14	-4	
技 工	3	3	-	
駕 駛	36	37	-1	
聘 用	190	196	-6	
約 僱	1	1	-	
合 計	1,314	1,327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另將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落實國民法官制度，完善配套措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推動民事、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有效疏減訟源；建構家事調解核心團隊，發展以子女為本之家事調解，增進調解能力；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3.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推行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促使瞭解司法新近實務運作，藉其適時報導，讓民眾明瞭司法改革新制與動向。
4. 妥速辦理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5. 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
6. 資訊業務：因應精神衛生法建置及落實家事審判參審法庭資訊系統；優化國民法官法制相關系統；與法務部建立常態性聯繫交流平台，推動院部資訊相關業務；加強新版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之推廣及教育訓練，以提高服務平台之使用率。
7. 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持續辦理本院遷建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一)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 (二)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以臉型機為出退勤辨識，加強平時勤惰考核，隨時由人事室會同政風室派員抽查辦公情形，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 (三)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二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一)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 (二)對於學習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詳加指導及訓練，認真考核，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
	三	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	(一)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二)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 (三)對於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逾法定宣示期間宣判或停滯未進行等延遲案件，送請法官所屬庭長審核，如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不當稽延，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通知法官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即移送審議。
	四	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一)發揮廉政會報功能，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針對重點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提出改進措施。 (二)建請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生活言行與作業情形，多加查察，以資防範。
	五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規辦理財產申報及審核事宜。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善保管。
	六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定期維護法庭區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嚴格管制進出人員，以維護司法新廈各司法機關安全。
	七	整修環境、充實辦公設備。	加強各院區環境之清潔、美化，改善辦公環境品質。進行辦公廳室及設施之整修，俾利公務進行並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二)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
	二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將裁判指正事項及司法座談會議紀錄印發庭長、法官參考。審判長詳閱合議案件，落實評議制度，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二)統計單位將遲延案件通知各股促其注意，研考單位配合切實依規定查催。
	三	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重大或法律關係繁雜之民事案件，報經院長核定後依重大民事事件妥速處理。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
	四	加強民事調解和解功能。	(一)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 (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進行中有勸導成立和解之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另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
	五	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積極協助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清理債務，保障其生存權及經濟之新生，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
	六	加強民事執行便民服務工作。	(一)將一般民眾常見之問題整理後，由事務官提供答覆供參考，並設置於本院外網，所有民眾均可透過該問與答查知執行程序之流程。繼續召開事務官月會，以解決執行事件之疑難雜症。召開書記官月會，提供與書記官溝通之平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增設外幣帳戶提供銀行及保險公司得逕將扣押之外幣款項存匯入，以減少外幣在外兌換之時間，進而縮短債權人獲償之時程，增進執行效率。 (三)建置銀行專戶，提供民眾及債權銀行得選擇以匯款方式，辦理執行案款及拍賣尾款之繳納，以降低持有現金及支票風險並節省現金清點及辨識時間。小額款項司法規費亦得持多元繳費單至超商繳納。
	七	加強公設辯護、少年輔佐功能。	(一)言詞辯論期日後，即製作辯護書，陳送院長核閱，並提出於刑事庭，以供承審法官為該案認事用法及量刑之參考。 (二)案件終結後，將辯護案件有關資料及裁判書類等文件編卷歸檔，並按月製作報表。
	八	慎重羈押被告、收容少年、核發搜索票、核發通訊監察書。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九	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一)落實少年法庭先議權功能，以關懷方式審理並執行；落實專業輔導及協商式審理制度，達成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 (二)引進具專業背景之司法事務官及家事調查官，協助法官審理專業案件；加強行政人員工作效率以提高結案速度。
	十	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並輔以相關網絡單位（團體）協助推展團體輔導。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執行監督職務，並由公證處各公證人初步審查民間公證人報送本院之公認證書影本，及協助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同赴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
	十二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完畢。
	十三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識能力。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小型警備車 1 輛。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五、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學習司法官 20 人次、法官 3,356 人次、書記官 2,841 人次、執達員 1,158 人次、錄事 915 人次、調查保護官 249 人次、其他人員 3,769 人次等各項訓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落實法官自律。 三、加強法庭安全，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四、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本年度召開 6 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另院長行使行政監督，除在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 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確保法庭安全。司法新廈各層主要辦公室之電梯通路均有警衛站崗，配合服務台作安全防衛任務。 辦理訴訟程序諮詢： (1)電話諮詢 56,177 件。 (2)來院諮詢 57,251 件。 (3)撰狀輔導 1,322 件。 (4)快速查案 11,217 件。 (5)公證諮詢 1,004 件。 (6)電子信函諮詢 700 件。 (7)一般信函諮詢 7 件。 (8)陳述意見表 37 件。 (9)口頭陳述 6 件。
二、審判業務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 三、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重大民、刑事案件組成合議庭，落實專業法庭妥速審結案件。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類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 辦理調解案件 21,365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10,595 件，調解不成立者 6,582 件，駁回 109 件，撤回 2,837 件，裁定移送 17 件，其他 1,225 件，調解成立占終結件數之比率為 49.59%。 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57.88 日，較預定目標 50 日落後 7.88 日。切實清理遲延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五、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六、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七、防制少年觸法，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功能。 八、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 九、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結案件，至 113 年底執行遲延案件（含消債 2 件）為 93 件，較前一年同期 70 件增加 23 件。 公設辯護人收到法官指定辯護通知書時，即行調卷詳閱事證。審理期日就事先準備詰問要點對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進而當庭揭示對被告有利之事證。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就本院現有資料函有關機關一律予以塗銷所有少年前案紀錄。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落實調解委員遴選、訓練、評核、評鑑與退場機制，協助當事人平和解決紛爭，重建家庭結構，以有效疏減訟源。 辦理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測驗、主題式團體輔導及個案討論。輔導少年就業 1,498 次，就學 758 次，就醫 145 次，就養 325 次。聲請免除保護管束 14 人，撤銷 9 人，定應執行處分 93 人。 依法協助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等各項檢查），提升服務品質。辦理一般公證 960 件，結婚書面公證 31 件，一般認證 5,230 件，外文認證 3,368 件，合計辦理 9,589 件。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切實審核登記事件，並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便捷，以達便民。辦理法人登記事件 2,173 件，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277 件，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435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臺北市政府文資審議確認擴大發掘揭露舊基礎與相關遺構均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代辦機關國土管理署督導設計單位，積極進行新建工程重新採購招標文件及總體施工預算書圖變更作業。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觀護車、勘驗車及警備車等設備。	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程序諮詢業務。 三、加強檔案管理業務。 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繼續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等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加強書記官、法警及執達員教育訓練，成績優者簽請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及調派工作之參考。 本院訴訟輔導科電腦已建置書狀範例等多媒體查詢服務系統，建立完整清楚之作業規範及流程，提供便捷之查詢及下載服務。成立為民服務隊，利用工作之餘投入擔任引導工作，如於服務當中發現不足之處，亦可建議改善，給予民眾更貼心溫暖的服務。 檔案管理系統已全面上線，檔案歸檔作業電腦化，各科室利用檔案管理系統辦理歸檔並列印送卷清單，送管卷人員核對無誤，再上架順序排列保存。 定期檢查修繕辦公財物器具，適時維護更新。定期保養維護車輛，加強行車安全宣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一、加強認定事實功能。 二、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三、提高辦案速度，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 四、加強公設辯護、少年輔佐功能。 五、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六、提高結案速度，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鼓勵法官於涉及專業領域案件，適用專家諮詢要點規定，妥適借助專家釐清爭點，提高事實認定之正確性。落實檢察官到庭實施交互詰問。 為提高執行效率，於庭務會議或週報及月報時宣導及提醒，並儘可能統一執行作法，提高效能。在事務官、書記官之電腦設定，將延遲者提醒注意及優先處理。無正當理由而案件遲延者，列入年終考績評比。 確實查證，迅速確實送達；洽請檢方就簡易訴訟案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以收戢止犯罪之效。 收受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後，應即聯絡被告來院或電聯，以確立答辯方向，並蒐集或準備欲聲請調查之證據資料。參加交互詰問相關研習活動，開庭後多與同仁討論詰問等訴訟技巧，增進專業能力。 少年庭法官不定期參與少年事件相關之座談、研習，並與少年保護官定期研討交流，提升專業性。於審理時，落實與少年、法定代理人、少年調查官及被害人協商式之審理，以達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 加強行政人員工作效率，協助提高結案速度；持續維護司法智識庫，以法學概念連結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學說、相關法條及外國資料，俾利法官精確及便捷的使用。綜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八、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九、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 十、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加強毒品高危險群之少年尿液篩檢，以落實法律規定。假日生活輔導依少年就學就業時間之配置，分平日班及假日班辦理，並由調查保護室按月考核。加強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慎選並鼓勵參與輔導工作。 隨時更新網站各項資訊。推廣公認證及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減訟源之立法目的。 繼續印製如何聲請登記須知，便利聲請人。 清查符合提存法規定事件，俟除斥期間屆滿即解繳國庫。建置提存業務標準流程，妥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提昇服務品質，以符便民、禮民政策。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14 年 4 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復本院「歷史建築華山貨運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2024 修正版)」同意核准。 114 年 6 月 16 日至 25 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並於 6 月 24 日辦理工程採購招商說明會。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2 輛。	依預定期程辦理。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	1	合計	1,593,197	1,582,793	1,686,489	10,40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708	16,722	69,588	4,986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708	16,722	69,588	4,986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44	1,266	831	-222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1,044	1,266	831	-2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664	15,456	68,719	5,208	
			0405410201 沒入金	20,664	15,456	68,719	5,2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	-	38	-	
			0405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62,529	1,457,254	1,470,574	5,275	
3	27	1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62,529	1,457,254	1,470,574	5,275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57,964	1,453,449	1,465,602	4,515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407,468	1,407,502	1,405,887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42,576	38,100	51,143	4,476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7,920	7,847	8,573	73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65	3,805	4,972	760	
			0505410303 資料使用費	4,565	3,805	4,972	7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32	746	708	-14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2	746	708	-14	
			0705410100					
		1	財產孳息	576	580	557	-4	
			0705410103					
		1	租金收入	576	580	557	-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56	166	15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228	108,071	145,620	157	
			1205410000					
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228	108,071	145,620	157	
			1205410200					
		1	雜項收入	108,228	108,071	145,620	157	
			12054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未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12054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08,228	108,071	145,519	15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03,428	2,440,258	2,204,421	-36,830	
			3405410000 司法支出	2,403,428	2,440,258	2,204,421	-36,830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1,916,766	1,856,018	1,732,973	60,748	1. 本年度預算數1,916,766千元，包括人事費1,770,323千元，業務費145,291千元，獎補助費1,1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770,3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7,43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1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3,37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84,3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務委外等經費9,941千元。
		2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213,419	204,588	169,429	8,831	1. 本年度預算數213,419千元，包括業務費203,195千元，設備及投資10,2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5,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耗材等經費924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7,1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5,09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70,4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1,853千元。 (4)辦理事務事件業務經費4,9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經費1,16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4,6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205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6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270,000	375,349	288,600	-105,349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9,152,236千元，分14年辦理，105至114年度已編列1,705,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27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5,349千元。
		4	34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20	3,080	13,419	-1,060	
		1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0	3,080	13,419	-1,0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經費2,02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80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44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4	
	34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4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44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1,044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0,664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64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664	
				04054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664	
				0405410201		
				沒入金	20,664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07,468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07,468	
	27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07,468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07,468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407,468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106,220千元。 2. 執行費300,168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08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72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2,576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576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2,576					
				050541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42,576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42,576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41,076千元。			
								2. 提存費1,50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7,92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1	3	0500000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7,920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920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920						
				0505410203								
				公證費		7,9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565	承辦單位	服務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65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565					
				0505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565						
0505410303												
			1	資料使用費			4,56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008千元。				
								2. 光碟費10千元。				
								3. 抄錄費396千元。				
								4. 書報費15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272千元。				
								6.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86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7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76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76						
				0705410100								
		1		財產孳息		576						
			1	租金收入		576	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6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6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5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1205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8,228	承辦單位	提存所、刑事庭、少年 法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228					
				12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228					
				1205410200							
		2		雜項收入		108,228					
				1205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8,228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5,192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4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708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08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04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392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16,76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70,32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70,32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770,3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7,86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87,861千元，係職員959人、法警11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099		2.約聘僱人員待遇161,099千元，係聘用人員190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61		3.技工及工友待遇19,561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36人、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248,790		4.獎金248,790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23,100		(1)考績獎金102,912千元。
1040 加班費	119,159		(2)年終工作獎金145,87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8,599		5.其他給與23,1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12,154		(1)休假補助23,0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19,15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76,191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42,968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98,59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7,729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95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20千元。
			8.保險112,15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74,40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4,28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3,46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10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1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0,951		1.業務費60,95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1,670		(1)水電費21,67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473		<1>辦公廳室水費67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02		<2>辦公廳室電費21,00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9		(2)其他業務租金23,47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235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7,95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0		<2>租用檔案庫室租金3,91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0		<3>租用宿舍租金9,92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74		<4>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676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3)稅捐及規費6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1,916,7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152		細表」)，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15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1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61千元。 (4)保險費1,00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759千元。 (5)物品4,23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57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658千元。 (6)一般事務費3,96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3,16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7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348千元，係各型車輛5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32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26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84,340	全院各庭、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34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4,340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1.教育訓練費7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492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04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50千元。
2027 保險費	27		2.通訊費2,492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64		(1)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7		(2)郵資費2,431千元。
2051 物品	13,957		3.資訊服務費9,044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148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7,89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032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18		5.約用人員酬金86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5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00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
2081 運費	332		
2084 短程車資	19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16,7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鐘點費24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7.物品13,95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168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459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44,032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949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2,479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51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758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235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7,334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1,877千元。 (8)古蹟營運維護所需經費407千元。 (9)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34千元。 (10)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500千元。 (11)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12千元。 (12)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95千元。 (13)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71千元。 (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65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6,018千元，係民事執行處廁所等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155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70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666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12.運費332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13.短程車資19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13,41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有關之業務。
5. 辦理與少年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及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 提高少年事件辦案績效；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5. 提高家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6. 依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7.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38,455件、刑事案件業務47,190件、民事執行業務196,680件、少年事件業務2,500件、家事事件業務11,7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3,000人、家事事件調查業務300件、公證業務11,000件、提存業務9,066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5,080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08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5,080		
2009 通訊費	30,294		1. 通訊費30,294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700		(1) 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75		(2) 郵資費29,190千元。
2051 物品	3,924		2. 約用人員酬金2,7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2,177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7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710		(1) 特約通譯報酬83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00千元。
			(3) 調解報酬10,037千元。
			4. 物品3,924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14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1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80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22,177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7,536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3,942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86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
			6. 國內旅費4,710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5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92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3,020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7,173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173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213,4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6,949	國民法官科、總務科	1.業務費36,94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通訊費3,58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039		<1>電話等通信費46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700		<2>郵資費3,12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43		(2)約用人員酬金2,7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1 物品	1,28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4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661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5,9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292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83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24		<3>刑事案件鑑定費2,89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439		(4)物品1,284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7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888		<2>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5)一般事務費6,634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658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22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5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千元。
			(6)國內旅費3,60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94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103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64千元。
			(7)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7,493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30千元、通訊費4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2千元、一般事務費1,027千元及國內旅費5,684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224千元，包括：
			(1)投影機、監視攝影機等機械設備費3,439千元。
			(2)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設備費897千元。
			(3)購置影印機、無版印刷機等雜項設備費5,888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0,447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4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447		1.通訊費61,78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1,789		(1)電話等通信費698千元。
2039 委辦費	1,4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213,4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000		(2)郵資費61,0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		2.委辦費1,425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162		3.物品3,00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7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4,16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907	家事法庭、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0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07		1.通訊費1,22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25		(1)電話等通信費1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97		(2)郵資費1,109千元。
2051 物品	34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7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		3.物品34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762		4.一般事務費17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361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311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1,000千元。
			6.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經費1,161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60千元及國內旅費401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4,651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6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651		1.通訊費92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49		(1)電話等通信費27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郵資費9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71		2.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41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8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5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0千元。
2057 給養費	6,000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13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60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402千元。
			4.物品41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65千元。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38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213,4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5)法律圖書購置費15千元。 5.一般事務費27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9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0千元。 6.給養費6,00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813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7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36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2千元。 (4)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50千元。 (5)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8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5,235千元，包括通訊費2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91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322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16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6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61		1.通訊費9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6		(1)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2051 物品	84		(2)郵資費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		2.物品8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748		3.一般事務費23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74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270,0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預期成果：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270,000	總務科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9,152,236千元，分14年辦理，105年至114年度已編列1,705,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270,000千元(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0千元)，尚待編列17,176,48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000		2.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接工程成本提列0.38%，計67,207千元（本年度編列1,17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0,00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購公務車輛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3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16,766	213,419	270,000	2,020	1,223	2,403,428
1000 人事費	1,770,323	-	-	-	-	1,770,3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7,861	-	-	-	-	987,86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099	-	-	-	-	161,0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61	-	-	-	-	19,561
1030 獎金	248,790	-	-	-	-	248,790
1035 其他給與	23,100	-	-	-	-	23,100
1040 加班費	119,159	-	-	-	-	119,1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8,599	-	-	-	-	98,599
1055 保險	112,154	-	-	-	-	112,154
2000 業務費	145,291	203,195	-	-	-	348,486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30	-	-	-	105
2006 水電費	21,670	-	-	-	-	21,670
2009 通訊費	2,492	98,392	-	-	-	100,884
2018 資訊服務費	9,044	-	-	-	-	9,0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473	-	-	-	-	23,473
2024 稅捐及規費	602	-	-	-	-	602
2027 保險費	1,036	5	-	-	-	1,04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64	5,400	-	-	-	6,2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7	29,486	-	-	-	29,933
2039 委辦費	-	1,425	-	-	-	1,425
2051 物品	18,192	9,055	-	-	-	27,247
2054 一般事務費	47,992	31,915	-	-	-	79,907
2057 給養費	-	6,000	-	-	-	6,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178	-	-	-	-	9,1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74	-	-	-	-	2,6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55	-	-	-	-	6,155
2072 國內旅費	700	21,487	-	-	-	22,187
2081 運費	332	-	-	-	-	332
2084 短程車資	197	-	-	-	-	19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68	-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224	270,000	2,020	-	282,24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70,000	-	-	27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3,439	-	-	-	3,43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2,020	-	2,0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97	-	-	-	897
3035 雜項設備費	-	5,888	-	-	-	5,888
4000 獎補助費	1,152	-	-	-	-	1,152
4085 獎勵及慰問	1,152	-	-	-	-	1,152
6000 預備金	-	-	-	-	1,223	1,22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223	1,22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5			司法院主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70,323	348,486	1,152	-
				司法支出	1,770,323	348,486	1,152	-
			1	一般行政	1,770,323	145,291	1,152	-
			2	審判業務	-	203,195	-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2,121,184	-	282,244	-	-	282,244	2,403,428
1,223	2,121,184	-	282,244	-	-	282,244	2,403,428
-	1,916,766	-	-	-	-	-	1,916,766
-	203,195	-	10,224	-	-	10,224	213,419
-	-	-	270,000	-	-	270,000	270,000
-	-	-	2,020	-	-	2,020	2,020
-	-	-	2,020	-	-	2,020	2,020
1,223	1,223	-	-	-	-	-	1,22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270,000	-	3,439	
				3405410000 司法支出	-	270,000	-	3,439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	-	-	3,439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270,000	-	-	
				34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020	897	5,888	-	-	-	282,244
2,020	897	5,888	-	-	-	282,244
-	897	5,888	-	-	-	10,224
-	-	-	-	-	-	270,000
2,020	-	-	-	-	-	2,020
2,020	-	-	-	-	-	2,0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7,8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0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61	
六、獎金	248,790	
七、其他給與	23,100	
八、加班費	119,1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8,599	
十一、保險	112,1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70,323	

臺灣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9	961	-	-	115	115	-	-	10	14	3	3	36	37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959	961	-	-	115	115	-	-	10	14	3	3	36	37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0	196	1	1	-	-	1,314	1,327	1,651,164	1,609,017	42,14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6,26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2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6,058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128人。
190	196	1	1	-	-	1,314	1,327	1,651,164	1,609,017	42,14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4	1,798	1,140	28.30	32	34	26	BKS-019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貨車	2	105.08	2,497	1,668	25.60	43	51	15	APM-1773。
1	機車	0	91.12	125	312	28.30	9	2	1	BKZ-773。
6	機車	0	98.06	125	1,872	28.30	53	12	6	736-GCA、737-GCA、738-GCA、739-GCA、750-GCA、751-GCA。
1	機車	0	107.11	149	312	28.30	9	2	1	MTP-9928。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5.60	61	51	15	KJA-0207。
1	特種車－警備車	36	108.12	7,684	2,400	25.60	61	51	22	KJA-0211。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09.12	4,009	2,400	25.60	61	51	15	KJA-0230。
1	特種車－警備車	5	110.09	2,755	2,400	25.60	61	34	16	BBN-1072。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10.10	4,009	2,400	25.60	61	34	16	KJA-0252。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11.10	2,755	2,400	25.60	61	34	16	KJA-0291。
1	特種車－警備車	34	113.12	5,123	2,400	25.60	61	9	22	KJA-0339。
1	特種車－其他	4	99.10	1,798	1,752	28.30	50	9	17	1878-QH。 (勘驗車)(預計114.10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4	100.07	1,798	1,752	28.30	50	9	17	3016-QH。 (勘驗車)(預計115.12購置，截至115年度已屆滿15年)。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9	1,798	1,752	28.30	50	51	17	8206-UX。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9	1,798	1,752	28.30	50	51	17	8207-UX。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9	1,798	1,752	28.30	50	51	17	8208-UX。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2.09	1,798	1,752	28.30	50	9	17	ABC-6763。 (勘驗車)(預計114.10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351	1,752	28.30	50	51	22	AQX-9272。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351	1,752	28.30	50	51	22	AQX-9273。 (勘驗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7	1,798	1,752	28.30	50	51	17	ATE-3706。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1	2,351	1,752	28.30	50	51	22	AXH-9278。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12	1,798	1,752	28.30	50	51	17	BAJ-962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5	2,351	1,752	28.30	50	51	22	BBE-763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7	1,798	1,752	28.30	50	51	17	BFX-271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28.30	50	34	22	BQR-570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28.30	50	34	22	BQR-5710。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28.30	50	34	22	BQR-571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07	2,378	1,930	28.30	55	34	22	BQR-571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07	2,378	1,930	28.30	55	34	22	BQR-5715。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08	1,995	1,752	28.30	50	26	22	BTU-137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08	1,995	1,752	28.30	50	26	22	BTU-1387。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23	22	EAJ-3565。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23	22	EAJ-3571。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23	22	EAJ-3572。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23	22	EAJ-3573。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23	22	EAJ-3581。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23	22	EAJ-3592。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23	22	EAJ-3597。 (勘驗車、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23	22	EAJ-3602。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9	168	0	0.00	0	8	22	EBC-1512。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9	168	0	0.00	0	8	22	EBC-1517。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9	168	0	0.00	0	8	22	EBC-1526。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9	168	0	0.00	0	8	22	EBC-1530。 (勘驗車、電 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9	168	0	0.00	0	8	22	EBC-1532。 (觀護車、電 動汽車)
合 計					57,500		1,577	1,348	852	

預算員額：	職員	959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6 人
	法警	115 人	聘用	19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14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棟	38,798.06	877,828	2,191	-	-	-
二、機關宿舍	102戶	8,163.73	299,650	82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2戶	8,163.73	299,650	825	-	-	-
三、其他	44	-	25,968	-	-	-	-
合 計		46,961.79	1,203,446	3,016		-	-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38,798.06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司法院1,084.08平方公尺、最高法院313.31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926平方公尺。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5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52	-	-	1,152
-	1,152	-	-	1,152
-	1,152	-	-	1,152
-	1,152	-	-	1,152
-	1,152	-	-	1,15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06,545	313,48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806,545	313,487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52	-	-	2,121,184
-	1,152	-	-	2,121,18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70,000	-	2,0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270,000	-	2,02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0,224	-	282,244	2,403,428
-	10,224	-	282,244	2,403,4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司法院所屬機關 遷建華山司法園 區新興房屋建築 計畫	105-118	191.52	13.31	3.75	2.70	171.76	1. 司法院秘書長112 年5月25日秘台處 二字第1110034140 號函核定，計畫總 經費為191.52億元 。 2. 本計畫108及以前 年度由司法院及臺 灣高等法院編列計 4.54億元，109年 度以後改由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編列計 186.98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425
1.3405411000			-	1,425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5-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42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25
-	-	-	1,425
-	-	-	1,4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歲出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114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編列預算126萬6千元。惟查，該筆款項為預估罰金罰鍰之金額，112年度決算數僅41萬5千元，113年度預算數151萬2千元，則114年度預估126萬6千元，尚缺乏詳細說明如何預估、方法、歷年統計參考等，以致決算數與預估數差異甚大。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爾後編列預算數之說明應更臻詳細完整。	遵照辦理。
(二)	114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2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編列預算1,545萬6千元。惟查，該筆款項為預估沒入及沒收財物之金額，112年度決算數高達4億1,544萬8千元，113年度預算數1,445萬4千元，則114年度預估也僅有1,545萬6千元，尚缺乏詳細說明如何預估、方法、歷年統計參考等，以致決算數與預估數差異甚大。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爾後編列預算數之說明應更臻詳細完整。	遵照辦理。
新增通過 決議 208	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01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00,000千元(P35)，列有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91.5億元分14年辦理，105年至13年已編列13.3億元，然截至目前仍有歲出預算保留約6.8億元未動支，考量本案執行已9年仍在招標作業，為使預算編列有效執行，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200,000千元，俟招標作業發包簽約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